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經審核業績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40	1,383
已售出物業成本		<u>(700)</u>	<u>(883)</u>
<b>毛利</b>		<b>240</b>	<b>500</b>
其他收入	3	1,919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3)
行政開支		<u>(15,621)</u>	<u>(18,110)</u>
<b>經營虧損</b>		<b>(13,475)</b>	<b>(16,507)</b>
融資費用	4	<u>(3,242)</u>	<u>(3,352)</u>
<b>除稅前虧損</b>	5	<b>(16,717)</b>	<b>(19,859)</b>
稅項	6(a)	<u>(147)</u>	<u>(15)</u>
<b>年度虧損</b>		<b><u>(16,864)</u></b>	<b><u>(19,874)</u></b>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換算匯兌之差額		3,664	1,1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713)</u>	<u>50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951</u>	<u>1,633</u>
<b>年度總全面虧損</b>		<u><b>(14,913)</b></u>	<u><b>(18,241)</b></u>
<b>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u><b>(16,864)</b></u>	<u><b>(19,874)</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b>(4.83)</b></u>	<u><b>(5.75)</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591
商譽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81	6,19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719</b>	<b>6,785</b>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投資		780	780
待售物業		22,435	21,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57	1,242
預付稅項	6(b)	210	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97	68,691
<b>流動資產總額</b>		<b>81,779</b>	<b>92,67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186	3,055
可換股債券	10	2,040	1,877
<b>流動負債總額</b>		<b>5,226</b>	<b>4,9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553</b>	<b>87,74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272</b>	<b>94,527</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0	61,029	65,844
<b>資產淨值</b>		<b>20,243</b>	<b>28,683</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126	34,795
儲備		(14,883)	(6,112)
<b>權益總額</b>		<b>20,243</b>	<b>28,683</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計價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重估作出調整。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之整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並載於附註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強制應用。該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全部或部份規定。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刪除要求政府相關實體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如有）進行交易之詳情之規定。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該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澄清了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份抵銷該金融負債（股債互換）時之實體會計處理方式。該詮釋要求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兩者之差異。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應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採納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輕微及非迫切修訂。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修訂本」)經已頒佈，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應用。部份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及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惟有關評估尚未完成。董事認為，除需作出若干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之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份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當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是指銷售待售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 銷售待售物業	940	1,383
營業總額	<u>940</u>	<u>1,383</u>
<b>其他收入</b>		
— 利息收入	643	592
— 投資收入	113	72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405	240
— 匯兌收益	201	—
— 租金收入	176	202
— 過往年度開支超額撥備	282	—
— 其他收入	99	—
其他收入總額	<u>1,919</u>	<u>1,106</u>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	<u>2,859</u>	<u>2,489</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237	3,348
其他	5	4
總額	<u>3,242</u>	<u>3,352</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5	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15
已售出物業成本	700	883
折舊	357	358
商譽減值	—	35
經營租賃租金	3,262	2,19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269	2,6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37
	<u>3,437</u>	<u>2,774</u>

### 6.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147</u>	<u>15</u>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告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溢利已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中國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稅項。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稅項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付)及預付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應付稅項	(1)	(15)
— 預付稅項	211	198
總額	<u>210</u>	<u>183</u>

(c) 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717)</u>	<u>(19,859)</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791)	(3,34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5	3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	(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24	3,145
總稅項支出	<u>147</u>	<u>15</u>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期之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之稅項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款額匯出時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6,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9,87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9,335,478股(二零一一年：345,863,219股)計算。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引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0	1,929
減：減值撥備	(1,590)	(1,90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	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	655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預付款項	1,367 390	680 562
	<u>1,757</u>	<u>1,2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備前之賬齡均超過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04	7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405)	(240)
匯兌差額	91	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90</u>	<u>1,904</u>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	121
港元	1,679	1,121
	<u>1,757</u>	<u>1,242</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3	2,727
	<u>3,186</u>	<u>3,05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140	2,330
人民幣	1,046	725
	<u>3,186</u>	<u>3,055</u>

按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超過十二個月。

### 10. 可換股債券

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68,000	68,000
權益部份	<u>(5,888)</u>	<u>(4,629)</u>
負債部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62,112	63,371
— 利息開支	957	4,350
總負債部份	<u>63,069</u>	<u>67,721</u>
按下列分析		
— 流動負債	2,040	1,877
— 非流動負債	61,029	65,844
	<u>63,069</u>	<u>67,721</u>

### 11.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而執行董事將該業務視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4,000港元)及約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約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3,000港元)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9,87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83港仙(二零一一年：5.75港仙)。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的虧損稍見回落，主要是由於往年需為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支付開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仍繼續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已落成物業，即位於中國的商貿單位及泊車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目前尚在經營之以上單一業務為集團帶來約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3,000港元)之營業額，是來自售出約共152平方米(二零一一年：無)位於山東鄒平的商貿單位及5個(二零一一年：17個)位於上海浦東的泊車位所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該物業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約為3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前虧損8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已落成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山東鄒平總樓面面積約為7,985平方米(二零一一年：8,137平方米)的商貿物業及位於上海浦東之6個(二零一一年：11個)泊車位。作為權宜方法，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均一直出租位於山東鄒平部分未能售出的商貿物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租金收入約1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入內。

本集團會就其現存的業務營運作出經常性的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需要的調整。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所提述，管理層或會考慮變現本集團投資於中國的物業項目，以部署資源運用於其他具較高發展潛力的業務機遇。在此期間，管理層將繼續發掘一切能帶領本集團達致較佳業績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會盡力擴展其業務範圍，讓未來能夠從不同的業務分類獲得收益。以維持平穩的財務狀況為前提，本集團會強力但審慎地開展其業務發展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5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691,000港元)。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即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其賬面值約為63,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721,000港元)。

於回顧財務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此，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並以此結算。由於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所受到之匯兌波動影響輕微，因此並沒有作出任何減低外匯風險及承擔之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0,2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8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9%。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2%(二零一一年：236%)。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因其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及配發3,30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帶來的收益約為5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125,888港元(二零一一年：34,795,388港元)，分為351,258,880(二零一一年：347,953,8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發行予一獨立第三方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並於其後經有關雙方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修訂契據作出修改。可換股債券因而被修訂，包括到期日現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到期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年息率為3厘，及換股價為每股0.418港元。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義務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於到期日前遭違返，並且由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4 (二零一一年： 23) 人，其中10 (二零一一年： 10) 人受僱於中國工作，14 (二零一一年： 13) 人受僱於香港工作。

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現行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員工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二零一一年： 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無)，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無)。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並有成文權責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而其主席具備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惟並未考慮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作出的修訂)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1，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召開了三次董事須按守則條文A.1.1規定親身出席的會議。除此之外，董事於有關年度內亦曾有一次以書面傳閱方式作出決議案。由於並無重大業務發展須即時提請董事會垂注，於本年度內若於有關方面需知會董事會的話，以傳閱書面文件之方式便已足夠達致效果。當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時，相信本公司將會滿足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明確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未訂明明確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再重選連任，因此能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由本年度開始，本公司擬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行簽訂委聘書確定其任期，惟仍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限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south\\_east\\_group](http://www.ilinkfin.net/south_east_group))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小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此公佈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